南博合〔2026〕0023号

# 南京博物院“苏秀——江苏岁时节庆及传统工艺纹样艺术展”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博物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苏秀——江苏岁时节庆及传统工艺纹样艺术展”项目。

2.服务内容：

（1）乙方设计服务内容：

1）内容把握

展陈设计需充分展示大纲宗旨，解读准确，主题主旨鲜明，信息传达流畅，方案考虑全面、完整，能精准地提炼出大纲中的重点、难点和创意点，做到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

2）设计服务

根据展览的展厅格局，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空间规划得当，平面布局合理，展线流畅舒适，结构层次清晰；重点展项突出，节奏疏密有致，突出重点、特点及亮点设计；注重沉浸式观展体验，符合现代展陈要求。展览设计的空间、动线规划得当，注重广场与展厅的空间关系，突出运用新颖的展陈设计和表现手法，运用传统纹饰设置游客打卡区，避免展板加展品简单式的罗列，避免千展一面。整体色调要文艺而绚丽。

3）展示功能

展示形式能紧扣主题，展览以打造沉浸式的民俗艺术空间为核心，聚焦传统

技艺的艺术转化。展览以传统工艺纹样为视觉主线，串联传统的节日场景。根据展览大纲进行深化设计，鼓励采用前沿的展陈手法，展厅顶部和地面也可适当利用。展览布局应相对均衡，在动线上应充分考虑手工艺活态展示、互动打卡、研学空间等点位的运营特点，避免人员拥堵。充分考虑展厅硬件及空间的多功能性，满足多样化的展示及互动体验需求，避免单一用途及固定硬件造成空间闲置或不能满足活态展需要的情况；展厅内应设置管理人员办公点及储物空间，用于展厅日常运营管理、项目轮换时多余展示架和展台临时储存，以及活态展手工艺人的商品及活动材料包等物品的暂时存放。展品、装置及多媒体多考虑展陈和互动的双重功能，同时，应充分考虑可互动体验的展品或装置的损耗成本及更换的便利性。活态展应突出过程性展示与参与互动，可充分调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感官体验。

4）流线设计

展厅流线设计对现有开门做改变，既要充分考虑一院六馆的整体人流走向，又要考虑展厅内部流线通畅，避免人流集中造成拥堵，同时要符合消防对开门的要求。南侧玻璃门需要保持通透可视，从文渊广场中庭可以看见展馆内的场景和工匠劳作，吸引人流。建议玻璃门保持部分封闭，适当开启几扇门方便进出。也可以结合玻璃进行装饰，增加艺术感。主要流线方向为西侧入口往东出。

5）辅助展品

辅助陈列与艺术品要选择有江苏代表性工艺和民间美术项目，能够用传统工艺作品表现岁时节庆和人生岁礼的空间效果，创作体裁运用得当，艺术表现形式得体，艺术水准高。需体现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虽然空间有限，但场景、模型及人物形象等局部应有历史感、时代感、真实感，注意传统和现代风格巧妙结合。应起到形象地表达陈列思想，烘托主题，调节展览氛围，丰富陈列艺术形式的作用，而且安全耐用、维护成本低。艺术作品要提供构思设计稿、创作小样，

完成后实际尺寸；如果有雕塑，要提供设计样稿、放大的尺寸、材质、工艺等。

6）声光电设计

根据文案要求选择声、光、电等现代科技展示手段的运用，不要喧宾夺主，避免声光对陈列环境和手工艺人工作的干扰。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而且技术要成熟、稳定，便于日常维护，节能、安全。

7）改造配合已有基础设施

① 所有数字项目总控须接入全院智能控制系统，所有设备定时开关机、自动启停数字多媒体展项，自动断电、自动送电，满足延时开放时间控制调整。要求乙方提供中控设计及实施方案、培训手册，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② 施工要保留完整原有的消防、安防、网络、空调，如有必须要改动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确保工期流程顺畅。特别是在做顶部造型设计、施工环节，需要主动与甲方沟通对接。

③ 展厅内所需用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数字设备，如需要功率扩容并与现有电路衔接，费用应包含在招标总价中，后期不得另外追加。

（2）乙方展陈制作服务内容：

1）基础装饰处理：顶地墙面装饰、消防/暖通/电气系统衔接、垃圾清运及成品保护。

2）展陈设施：展柜（总长度≥4米）、展台（总长度≥17米）、工作台、座椅、展示架等，采用可移动，材料需达到E1级环保标准。

3）多媒体展项：沉浸式投影（含三维影片制作，片长≥3分钟）、LED显示屏、互动触摸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4）场景布置：春节、元宵、端午等传统节日主题场景制作，含仿真绿植、供品、传统工艺作品等辅助展品。

5）硬件设备：投影机、LED屏、音响、中控系统、防紫外线展柜灯光等，符

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6）软件内容：互动程序（纹饰拼图、扫码下载）、研学培训系统、动态纹饰展示动画（如中秋与七夕球面型动画，片长30秒）等。

7）辅助展品：乙方按附件 2《展览大纲》要求，负责场景布置所需辅助展品、艺术品等（品类数量不低于附录）的采购、制作、运输及安装；甲方不提供相关展品，所有辅助展品须符合甲方确认的艺术与质量标准。

8）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展览移交之日起2年，7×24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4小时解决一般故障。提供操作、维护人员现场培训，提交培训手册及技术文档。

（3）乙方现场管理内容：

1）乙方以包设计、包数字制作及开发、包展陈制作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除甲方提供的展品外）、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交钥匙项目，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2）本项目内容开发、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甲方的管理范围，乙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甲方认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且常驻项目现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其他管理人员应有相关数字内容开发、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项目团队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具备南京市或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对现场的统一部署，开展项目的现场工作，进场前应提交实施方案及场馆成品保护方案并经甲方（监修）认可后方可实施。

3. 服务时间：初步验收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前，最终验收时间为2026年6月19日前，2026年6月26日前交付使用（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直至免费质保期届满。

4.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5. 提供服务的地点：南京博物院文渊广场北侧展厅（具体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21号南京博物院内）

6. 提供服务的形式：包设计、包制作、包布展的全流程交钥匙服务。具体包括：展览深化设计、数字内容策划制作、展陈施工、多媒体系统集成、辅助展品制作与布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现场项目管理、直至最终验收移交，并提供后续质保与培训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5442089.67（伍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捌拾玖元陆角柒分）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协助乙方协调场馆管理事宜。

4. 甲方负责展览内容审核，在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

5.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6.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

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7.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确保2026年4月28日前交付使用（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5.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方案、辅助展品清单和耗材清单必须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再进行布展。辅助展品和耗材清单参见附件2《展览大纲》，原则上不得少于附录所列内容，另可根据大纲内容进行适当补充，以

满足设计需要。施工前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安全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6. 乙方负责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质量把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如展柜玻璃防紫外线检测、环保材料认证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终验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展览移交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97%。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展览移交甲方满2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

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子项目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EMS通知对方。

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南京博物院

（盖公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21号

银行账号：430101050900139801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盖公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